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ST星星

公告编号：2021-0178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2），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东法院”）裁定对萍乡星星触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触控”）、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精密”）实质合并重整。

一、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通知

2021年12月27日，星星触控及星星精密收到湘东法院发来的（2021）赣0313破4号《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湘东法院于2021年11月17日裁定受理星星触控破产重整一案，并已于2021年11月24日指定江西尚颂律师事务所担任星星触控的管理人。2021年12月20日，湘东法院裁定对星星触控以及星星精密实质合并重整，由江西尚颂律师事务所担任实质合并重整案管理人。

有关星星触控以及星星精密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债权人可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星星触控以及星星精密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1月30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西省萍乡市瑞金北路1号（香溪美林会所4楼），联系人：张女士（17177954995），王先生（1992872393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具体债权申报方式可关注管理人发布的债权申报

通知及指引。

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8 日上午 10 时，地点另行通知，相关公告将刊登在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人民法院网或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二、风险提示

星星触控及星星精密进入重整程序后，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若重整失败，星星触控及星星精密将被宣告破产。星星触控及星星精密重整事项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持续关注星星触控及星星精密实质合并重整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通知书》【（2021）赣0313破4号】。

特此公告。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